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控股股東使用股份提供擔保

本公佈乃由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上市規則」)。

公司已獲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簡志堅博士(「簡博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主席及執行董事已使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70,000,000股普通股(「擔保股份」)向一位貸款人(「貸款人」)(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以擔保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總額為港幣2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融資貸款」)之付款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股份約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5%。於本公告日期，簡博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8%。

擔保股份預期於悉數償還融資貸款後免除及解除。

本公司將繼續在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進行披露，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上市規則規定，控股股東簡博士繼續履行上述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